白河县2026年松材线虫病镇级疫区(西营镇)拔除工作项目合同

采购人：白河县林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9MB29646718

地址：陕西省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114号

联系方式：13992560158

法定代表人：张良青

供应商：陕西妙坤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6MA7DQHEW0C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69号西安创新设计中心402-7号

联系方式：19191531848

法定代表人：杨惠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就白河县2026年松材线虫病镇级疫区(西营镇)拔除工作项目(项目编号：JQCG-ZX-2026040)等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白河县2026年松材线虫病镇级疫区(西营镇)拔除工作项目

2.项目内容：完成西营镇涉及45个小班5724亩松林2026年疫点拔除有关监测巡查、取样送检及档案资料建设等相关工作（详见采购清单）。

二、服务时间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壹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145200.00元），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资料费、差旅费、设施设备费、税费等费用在内。

2.付款方式：(1)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43560.00元（大写：肆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用于乙方启动该项目前期的费用；(2)乙方完成外业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白河县西营镇2026年疫点拔除档案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此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72600.00元（大写：柒万贰仟陆佰元整)；(3)乙方完成白河县

2026年松材线虫病镇级疫区（西营镇）拔除工作全部服务并提交该项目成果资料经白河县林业局验收无异议后支付20%合同尾款。（4）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相应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四、工作内容

1.监测巡查。采用地面调查与无人机航空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完成西营镇松林小班枯死松树、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的调查。

2.取样检测。根据《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松材线虫病检疫技术》（LY/T1123－1993）、《松材线虫病检疫技术规程》（GB/T 23476-2009）、《松材线虫分子检测鉴定技术规程》（GB/T 35342-2017）中有关取样、检测等相关指导要求，规范开展取样、检测工作。发现异常死亡松树时，选择具有典型特征的松树按标准要求采集样品，确保每份样品具备唯一编号并标明采样时间、地点、树种、部位及采样人等完整信息；采集的样品应当妥善保管和及时进行检测，样品检测后须及时销毁；发现疑似感染松材线虫病或不能确定的松树样品，应立即启动送检鉴定程序。

3.送检鉴定。按抽样调查法抽取一定数量的样品按要求送至西安海关技术中心（或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省级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鉴定。送检样品需按照送样要求进行样品前处理，不得以任何邮寄的方式进行送检；样品检测后须及时取回并销毁，检测鉴定结果异常的，需按存储要求保留样本并在收到检测报告5个工作日内反馈至白河县林业局。

4.过程及档案资料建设和成果报告。应用林草生态感知系统“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及其移动端APP采集报告监测巡查和取样检测信息，同步填报相关工作过程记录表，按照《安康市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档案建设引导》的相关要求完成西营镇2026年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档案建设工作；汇总数据，建立2024—2026年西营镇松材线虫病实现无疫情及疫点拔除本底数据库，形成总体成果报告，确保档案资料完整、准确、可溯、闭环。

五、质量要求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规定和《安康市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档案建设引导》及甲方的相关要求执行。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该项工作服务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配

合和检查。

2. 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文本、资料、图纸和相关数据等。

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4. 依照合同条款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具体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及内容，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2. 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及相关资料，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服务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转包其他第三方公司或机构，在合同范围内作出合理调整时须征得甲方同意。

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权使用甲方的仪器、设备等进行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相关的工作。

5.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过程中需要的安全防护、人员保险、车辆使用安全等问题由乙方自行保障和解决。该项工作服务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含作业人员人身安全，乙方必须给作业人员购买保险），如未按要求作业造成后果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八、项目验收

（一）验收的方式为：项目服务内容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随附监测巡查记录、取样检测记录、送检鉴定报告、档案资料、本底数据库及总体成果报告等全部成果材料。甲方自收到验收申请及完整成果材料后，对各项服务内容的完成情况和成果质量进行审核，各项成果需满足疫点镇拔除申报工作要求。

（二）验收合格的标准为：1. 完成合同约定的监测巡查、取样检测、送检鉴定、过程及档案资料建设和成果报告全部服务内容，无缺项漏项；2. 监测巡查、取样检测等工作符合《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及相关检疫技术标准要求，记录规范、数据真实、可追溯；3. 样品采集、保管、送检、检测及销毁符合技术规程要求，检测鉴定结果及时反馈并按要求留存；4. 档案资料完整、准确、可溯、闭环，符合《安康市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档案建设引导》要求，已建立 2024—2026 年西营镇松材线虫病本底数据库并形成总体成果报告。

（三）验收结果处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整改合格后重新申请验收；因验收不合格或整改逾期造成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或不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合同价款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当发生以上情况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服务或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或乙方出现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20%支付违约金，若约定的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乙方出现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乙双方正常履约的，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 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增加补充条款并加盖公章，与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白河县林业局

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4 日

乙方：陕西妙坤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4 日